

二十二、前往耶路撒冷（一）：天國的倫理和要求 太十九章

耶穌離開加利利，來到了猶太的境內，繼續走向耶路撒冷，在路上，耶穌把握時機教導門徒，當有些法利賽人提出休妻的問題來試探耶穌時，耶穌趁機教導門徒婚姻的真義，法利賽人以摩西做為休妻合法的護身符，耶穌卻引述了一個更具權威性的原則，就是上帝最初在創造男女時對婚姻的心意（太十九：1-12）。

當一個被帶到耶穌面前的小孩子受到拒絕時，耶穌再次以小孩子作為範例，機會教育門徒天國是屬於自甘卑微的人（太十九：13-15）；當一個有錢的年輕人來向耶穌求問如何進天國時，卻不得其門而入，因為這個有錢人無法捨棄他所看重的財富；耶穌對有錢人的評語引來了彼得的自誇，捨棄一切跟隨耶穌的門徒能得到甚麼呢？為了避免門徒的得意忘形，耶穌在肯定的應許之後，以一句諺語「在前的必要在後」來警告門徒（太十九：16-30）。

「決志」只是進天國的起步，天國的新人需要不斷地心意更新而變化，以天國的倫理來取代世俗的傳統，世界看重高位，天國宣揚謙卑；耶穌以一無所有的小孩子和富有的財主作為對比，卑微的小孩子被迎進天國，富有得財主卻被拒於天國的門外，這一幕正完滿地展現了天國的價值，就是「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」。

主題：耶穌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教導門徒關於婚姻和天國的價值觀。

太十九：1-12 耶穌對門徒有關婚姻、離婚和單身的教導

一、耶穌對門徒的這段教導是發生在甚麼地方？V.3 中，法利賽人問了耶穌一個甚麼問題？他們問這個問題的動機是甚麼？

二、耶穌如何回答他們的問題？從耶穌的回答中可看出，神創造婚姻的原意是甚麼？在神的設計中，婚姻有甚麼特質？

三、耶穌如何解釋摩西允許離婚的原因？耶穌同意在甚麼情況之下可以離婚？為什麼在神眼中離婚另娶（若不是為不貞的原故）是如此嚴重的一件事？

四、V.10 你認為門徒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反應？耶穌如何回應？耶穌對獨身有甚麼看法？

註：V.3 法利賽人問耶穌有關休妻的合法理由，耶穌的立場若太嚴格，可能失掉人心，若太寬鬆，有可能和摩西律法牴觸。

V.4-5 耶穌引用創一：27 以及創二：24 來回答法利賽人。

V.7 法利賽人以摩西在申二十四：1-4 的條例來反駁耶穌。

V.8 耶穌的論點是，摩西並非「吩咐」人這樣做，而是因為有這樣的情況存在，因而定下一些限制的條例允許人這麼做，並保護女方的權益。

V.9 耶穌在此將休妻另娶的合法條件限制在性的罪行，相對於當代猶太人對休妻輕率的做法是一個很嚴格的要求。此處耶穌對於休妻另娶的看法是以神設立婚姻的神聖性為基礎，在神眼中婚姻是永久性、排他性的結合，人若和配偶離異，在神眼中婚姻的關係仍存在，若再嫁娶即是犯姦淫。

V.12 「生來是閹人」指的是天生無性能力者，「被人閹的」是指宮廷太監之流，而「為天國的原故自閹」是象徵性的意義，指那些為了全心投入天國的事工而決定不婚的人。

太十九：13-30 耶穌告訴門徒誰能進天國並應許跟從祂的人將來必得賞賜。

五、V.13 你認為門徒為什麼責備帶小孩子來見耶穌的人？耶穌有甚麼反應？耶穌告訴門徒天國的子民是怎樣的人？參太十八：1-5。

六、V.16 這個年輕的財主來求問耶穌甚麼事？V.20 他雖然已遵守一切的律法，為什麼卻沒有得永生的把握？

七、耶穌如何回答這位年輕人？耶穌說「只有一位是善的」是指誰？耶穌認為只要遵守誡命就可以進入永生嗎？

八、V.20-21 在耶穌和年輕財主第二次的對話中，耶穌對這個財主提出了甚麼挑戰？這個挑戰背後的要求是甚麼？財主有甚麼反應？為什麼？

九、V.13-15 和 V.16-22 這兩段經文有甚麼強烈的對比？這個對比透露出的訊息是甚麼？那一種人可以進入天國？

十、耶穌用甚麼比喻對門徒說明財主進入天國是很難的一件事？門徒為什麼會有如此驚訝的反應？那麼，有錢人是不是就沒有得救的希望了？

十一、V.27 彼得代表其它門徒問了耶穌一個甚麼問題？從這個問題可看出門徒跟隨耶穌的心態是甚麼？

十二、耶穌如何回答彼得的問題？在耶穌的回答中，有甚麼應許？V.29 該作何解釋？又有甚麼警告？V.30 在這裏是甚麼意思？

註：V.17 耶穌對年輕人的答覆是承接舊約的觀念，即人若遵守神的律法就必存活，參申三十：15-16，這並不表示耶穌認為永生是可以靠遵守誡命賺取的，事實上無人可以完全的遵守誡命，這個年輕的財主自以為已經完全遵守誡命，這是一件令人存疑的事。

V.23-25 耶穌所說財主進天國的比喻對門徒來說是聞所未聞的一件事，因為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財富是來自神的祝福，因此財主得救應該不是問題，如果連財主都得不到永生，一般人就更不用說了。

V.28 耶穌應許門徒將來必有分於耶穌的王權，「復興的時候」是指猶太人對末世的盼望，期待彌賽亞紀元引進新天新地，參賽六十五：17，六十六：22。

V.29 意指凡為跟從耶穌而受到的損失或犧牲，神會豐富的補償。

V.30 耶穌用「然而」對期待賞賜的門徒提出警告，「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」是句諺語，此處用來表達神的國度和世界上的價值觀是相反的。

反思和應用

1、神看重婚姻的永久性和排他性，在離婚和外遇稀鬆平常的今日社會，基督徒該如何持守神所定婚姻的原則？耶穌的教導在不同的文化和時代中是否可以放寬尺度？你認為耶穌允許離婚的理由是否太嚴格？如果有一方不忠，是不是就最好離婚？那麼基督徒在怎樣的情況之下可以考慮離婚？

2、耶穌認為獨身是一種恩賜，若有獨身的弟兄姊妹不認為自己有這樣的恩賜，只是沒有機會遇到合適的對象而已，對於在這種情況之中的弟兄姊妹，聖經中有甚麼教導嗎？有甚麼合宜的話可以堅固這樣的弟兄姊妹

3、耶穌要求財主要捨棄財富來跟從祂，那麼，當我們在決志信主的時候，我們是不是應該將所有的財產拿出來幫助窮人，耶穌對財主的吩咐背後的原則是甚麼？如何應用在我身上？

4、誰能進天國？耶穌當代人以為蒙神祝福的有錢人結果卻被拒絕在天國的門外，反而是不受世人重視的小人物得以進入神國。耶穌要教導門徒的是天國的價值觀和世界背道而馳，天國重視的是謙卑而非成功。當我們決志成為耶穌的門徒後，我們屬於「世界的價值觀」的部分有多少改變？